**實驗規範-地方政府初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學校 | ○○國民（中）小學  【國（私、公）立○○高級中學】 | | | | |
| 特定理念 |  | | | | |
| 法規檢核項目 | 實驗擬排除之法規*(請敘明擬排除法規,無則註明無)* | | | | |
| **適用範圍： 私立：得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專科學校法、大學法、私立學校法、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學生輔導法、國民體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部分規定，並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 公立：得不適用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專科學校法、大學法、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學生輔導法、國民體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部分規定，並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 | | 備註 | | |
| 1. 有關學校制度(私立) | |  | | |
| 1. 有關行政運作 | |  | | |
| 1. 有關組織型態 | |  | | |
| 1. 有關設備設施 | |  | | |
| 1. 有關課程教學 | |  | | |
| 1. 有關學生入學 | |  | | |
| 1. 有關學習成就評量 | |  | | |
| 1. 有關學生事務及輔導 | |  | | |
| 1. 有關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私立) | |  | | |
| 1. 有關教職員工資格與進用方式(私立) | |  | | |
| 1. 有關社區及家長參與(私立) | |  | | |
| 自我檢核項目 | 項目 | 有 | | 無 |
| 1. 有無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申請該縣市實驗教育審議會通過？ |  | |  |
| 1. 擔任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有無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5條第8項規定，不得參與其所監督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辦理之實驗教育。（公立免填） |  | |  |
| 1. 有無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由其指定之計畫主持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於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 |  | |  |
| 1. 有無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15條規定學校法人申請設立、改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應由各該法人之代表人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擬具設校或改制計畫，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經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其設立或改制。（公立免填） |  | |  |
| 1. 有無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23條第1項規定公立學校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得提出申請，或由各該主管機關指定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公立學校，以學校為範圍，就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等事項擬訂實驗規範，報學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私立免填） |  | |  |
| 1. 有無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14條第1項規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校，每年級學生人數不得超過50人，自國民教育階段至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600人。但僅單獨辦理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或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者，其學生總人數，分別不得超過240人，每年級學生不受50人之限制；指定學校總數，不得逾其所屬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之5%，不足一校以一校採計。 |  | |  |
| 形式審查項目 | 內容 | 是 | | 否 |
| 1. 實驗範圍是否符合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3條第1項（私立）或第23條第1項（公立）所定事項，依據特定教育理念，以學校為範圍，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  | |  |
| 1. 引用條文是否正確？ |  | |  |
| 1. 不適用條文之書寫格式是否正確？ |  | |  |
| 1. 替代方案是否填寫？ |  | |  |
|  |  | |  |
| 備註 |  | | | |

***備註:***

***1.實驗範圍擬排除不適用之法規，請依中央法規🡪要點🡪綱要順序填寫。***

***2.斜體字為範例，謹供參閱於填報時刪除。***